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2-23801787

電子信箱：L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04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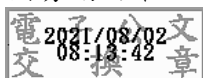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04002A0C_ATTCH16.odt、05104002A0C_ATTCH20.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04001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
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
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
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
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
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
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
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

收文:110/08/02



1100270051

2 附件隨送